

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11440310MB2D298370/2020-0006 7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2020-12-01
名称：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坪山区2020年度“暖人心 促消费”购车专项资助第三批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2020-12-01
主题词：购车专项资助	

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坪山区2020年度“暖人心 促消费”购车专项资助第三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12-01 浏览次数：426

根据《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“暖人心 促消费”政策措施》（深坪肺炎防控指〔2020〕3号）及《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“暖人心 促消费”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局现组织开展坪山区2020年度“暖人心 促消费”购车专项资助第三批申报工作，本次资助仅针对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，购买区内企业自主品牌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区内上牌的消费者个人（不含法人单位），由授权经销商或汽车销售机构统一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由授权经销商或汽车销售机构代购车主按要求将申报材料、报账资料按顺序整理报送，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授权经销商或汽车销售机构公章，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，扫描成一份PDF版文件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lishiwen@szpsq.gov.cn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、报账资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送至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333号区委区政府大楼531室，联系人：李工，联系电话：0755-89364853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所需资料

详见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“暖人心 促消费”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（附件2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《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“暖人心 促消费”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2.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“暖人心 促消费”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

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2月1日

附件：

- 1.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《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“暖人心促消费”政策措施》的通知.rar
- 2.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“暖人心促消费”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.doc